河东区关于《2023年天津市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

申请在本区小学入学》的通告

根据《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津政规〔2021〕6号）和《天津市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本市接受教育实施细则》（津教规范〔2022〕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区教育实际，现将河东区关于2023年天津市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本区小学入学的办法通告如下：

一、申请登记

（一）登记对象

2023年入学的学生为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的）的适龄随迁子女

（二）登记时间、地点和方法

**暂定于**2023年4月（法定节假日除外）

（具体登记时间、地点及方法请关注2023年3月的相关通知）

（三）登记报名时需携带的基本材料

1.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2.居住证持有人及其随迁子女的居民**户口簿**。

3.居住证持有人及其随迁子女在本区**合法居所的证明**。

①居住证持有人自有住房的：需提供居住证持有人自有住房或居住证持有人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住房不动产权证书。已签订《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天津市房产买卖协议》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天津市房产买卖协议》、契税完税证明。

②居住证持有人租赁住房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持有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4.居住证持有人在本市的**就业证明**。

①自营人员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件；

②单位务工人员需提供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确立劳动关系存在的有效证明等；

**居住证持有人在提供上述材料的同时还须提供在本市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连续缴至2023年4月且不少于6个月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5.本市或原户籍地卫生部门签发的随迁子女儿童预防接种证原件，于开学后由学校验证。

二、就学安排

河东区教育局依据本区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申请接受义务教育登记情况，根据区内资源情况，将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结合我区学位资源现状，随迁子女入学将**统筹安排**在我区以下学校就读：二号桥小学、福东小学、松竹里小学、友爱道小学、中心东道小学、大桥道小学、街坊小学、六纬路小学、第二中心小学、东兴小学、盘山道小学、嵩山道小学、丽苑小学、常州道小学、益寿里小学、凤凰小学、冠云小学、行知小学。

三、几点提示

1.居住证持有人应如实申报各类信息，且保证在就学前相关证件均有效，教育局将会同公安、房管、人社、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对申报证明进行核查，如有虚假证明的或到学校报到时相关证件失效、变更，均取消入学资格。

2.有效期内的居住证须注意签发、签注单位必须为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

3.居住证持有人须为申请在我区小学就学随迁子女的父亲或母亲。

4.延缓入学儿童，未在户籍地入学，未建立学籍，方可在我区申请一年级学位。

5.住证持有人提供的居住证地址与合法居所证明的地址须一致。

6.随迁子女户籍户主非居住证持有人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和出生证等佐证材料。

7.转学办理需提交的材料与入学基本一致，具体办理办法请关注每学期各小学放假前的通知。

 河东区教育局 2022年11月